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月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 1.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全力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调查进展,并在收到相关结论或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加强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业务、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整改。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具有其有利害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明。

- 3.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1)关于内部控制整改出具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隔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公司在本季度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 为了确公司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

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 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持及供应源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了相关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和审核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控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目标,催收有成效,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顺利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持及供应源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为加强供应源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 1.公司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未经达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015、2024-026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的委托理财情况

(1)明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1	中银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94.19
2	中银信托·福盈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6
3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293.27
4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建信理财·稳健一年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信托·信盈二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8,000.00	71.88
7	中银信托·智裕二期6M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建信·普睿晋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560.33	91.18
9	中银信托·稳享一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10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000.00
11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7.67
12	渤海信托·2023福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00.02
13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6,000.00	11,556.60	6,000.00
14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3,000.00	9,321	3,000.00
15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5,000.00	1,258.28	5,000.00
16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8,500.00
18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5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21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47,488	14,000.00
22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500.00	13,500.00	18,000.00
23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00.00	10,000.00	67,200.00
24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70.00	12,527.00	10,000.00
25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157.68	93,892.23	6,082.41
26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597.76	103,597.76	44.18%
27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181.78	46,181.78	44.18%
28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276.66	102,276.66	44.18%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 and 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完善加强对外部大信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454,041	246,454,041
负债总额	24,224,499	19,35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9,229,542	228,09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379.32	1,188.23

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华杭会字[2024]24008170017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61%的股权转让给天润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同程”)。公司委托中致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6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润同程支付的首期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齐工程竣工决算,缺乏公司董事、监事决策记录等,导致固定资产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控管理。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 and 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完善加强对外部大信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富余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银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2.35%	8,000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 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基金、信托、衍生品等。

2.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产品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程序等,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跟踪,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投资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披露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聚利180期限小微信贷保理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6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6.29	2023.12.05	121.60	5,000	东证资管
5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东证资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6.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6.22	7.19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银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6.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证资管-宏昌科技PCF资产-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资管
12	华安证券基金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的38.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260.1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金额的96.8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能诚信信托有限公司、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资金类型: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未经达披露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015、2024-026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的委托理财情况

(1)明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金额
1	中银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6,000.00	294.19
2	中银信托·福盈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762.06
3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293.27
4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29.53
5	建信理财·稳健一年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156.02
6	外贸信托·信盈二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	8,000.00	71.88
7	中银信托·智裕二期6M定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40.40
8	建信·普睿晋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560.33	91.18
9	中银信托·稳享一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361.47
10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00.00	3,000.00
11	中融·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1,267.67
12	渤海信托·2023福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400.02
13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1期	6,000.00	11,556.60	6,000.00
14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3,000.00	9,321	3,000.00
15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3期	5,000.00	1,258.28	5,000.00
16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4期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8,500.00
18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19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3,000.00	3,000.00
20	中银信托·百福理财财富管理信托第5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21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47,488	14,000.00
22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500.00	13,500.00	18,000.00
23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200.00	10,000.00	67,200.00
24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70.00	12,527.00	10,000.00
25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157.68	93,892.23	6,082.41
26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597.76	103,597.76	44.18%
27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181.78	46,181.78	44.18%
28	中银信托·信盈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276.66	102,276.66	44.18%

2.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 and 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完善加强对外部大信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触控业务资产所涉及相关事项均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公司决定出售主营业务关联度低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触控业务资产,并由株式会社 LoadingUI Co., Ltd.(以下简称“Loading UI”),张美莉签订了《触控业务资产出售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宏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宏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沛通”),同时,公司向宏沛通出售公司的触控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出售资产包括公司已有的触控存资产、固定资产、触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

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公司触控业务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1.833万元,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7.08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5.25万元。因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65.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全部支付给相关员工,即触控资产组减少负债65.2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变动情况,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与触控业务资产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2,417.087万元。

(二)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公司监事李鹏于2023年11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宏沛通并担任副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宏沛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李鹏先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0日,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已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专字[2023]第5-0011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触控业务资产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1.35万元。

2.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触控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